

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 第四次会议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次会议，就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：

关于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财务公司之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

公司 2024 年上半年涉及山西焦煤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，符合监管要求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报告期内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合理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李玉敏、邓蜀平、田旺林、郝恩磊

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6 日